

自從Gilligan (1982) 發表*In a Difference Voice: Psychological theory and woman's development*一書以來，關懷倫理學 (Ethics of Care) 和公正倫理學 (Ethics of Justice) 的鮮明對比，已經形成公認的道德定位 (簡成熙，2000；戴華，2001；王雅各譯，2002；方志華，2004；吳秀瑾，2006)。關懷倫理學和女性、親密性 (intimacy)、信賴 (trust)、關聯性 (connection) 與責任 (responsibility) 等概念息息相關；公正倫理學則相對於男性、自主性 (autonomy)、正義 (justice) 與權利 (rights) 等概念，兩者壁壘分明。就倫理學的對比而言，相對於公正倫理學所堅持的道德中立態度，關懷倫理學觀照個人在親情、愛情、友誼中的切身關係，不僅強調等差 (partiality) 對待的關懷具有道德正當性，人人都該「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比起對於陌生人的普遍道德義務而言，我們對於親密關係應盡更多的道德義務。可見，關懷倫理學是立基於更為貼近生命與自然感情的母子 (女) 依靠模式，其理論特徵為道德等差性、個別性 (particularity) 與信賴；反之，公正倫理學是立基於在平等與公平的假設條件下，一視同仁、講究原則與尊重 (自願) 協定。所以，有別於以「一視同仁」的原則性與系統化的規範性倫理學傳統，關懷倫理學標榜的正是非原則化、非系統性、重視關懷實踐的另類倫理學 (吳秀瑾，2005、2006、2007、2009a)。

雖然關懷倫理學在發展之初是以「不同的聲音」和公正倫理學形成強烈的對比，但是衡諸後續的相關研究，尤其是就關懷與正義兩種價值間的相關探討，則是五花八門、百家爭鳴。某些深受關懷倫理學影響的公正倫理學者致力於尋求化解兩者差異的種種可能性，諸如將關懷倫理學納入公正倫理學中 (Darwall, 2002)；或是主張借用 Aristotle 的德性論，從而努力打造關懷倫理學的系統化論述 (Halwani, 2003；Slote, 2007；游惠瑜，2009)。相對於以上兩種化約方式，關懷倫理學則更致力於如何使關懷的價值，從母子 (女) 依靠模式所在的家庭與私領域，應用於公領域，甚至推展為全球皆應奉行的價值 (Held, 2006；吳秀瑾，2006)。可見，關懷倫理學30年來的發展已經奠定了使關懷的價值開始尋求邁向公領域與全球化之路。顯然地，關懷既是倫理價值也是政治價值的理論訴求肯定是關懷倫理學所要努力的方針，只是究竟應該從強調等差對待、先己後人的「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由內而外的關懷實踐進路去

推展（吳秀瑾，2006）？還是應該從關懷本身的價值來立論關懷的公共性？

以上分析顯示：當Held（2006: 38）¹主張應該建立關懷理論，致力於以關懷為價值的規範性體系，進而評量、修正與改革關懷實踐，並據以建構關懷為政治價值，顯然地，Held採取了應該從關懷本身的價值來立論關懷的公共性的進路，如此大膽與激進的主張勢必面臨相當艱難的挑戰，包括：即使關懷是私領域中無可懷疑的價值，但是關懷為何會是公領域中的重要價值？又，在公領域中，公正與無私可以包容關懷，但是如何可以反過來以關懷的價值為首為優先來包容正義？最後，在如許多的價值觀中，關懷為何會是最為首要的價值？針對上述種種質疑，本文將延續Held的理論策略，亦即從關懷價值的規範性理論中，申論關懷政治的實質內涵。受限於篇幅²，本文僅擬就關懷倫理學作為規範性理論部分，以五大特徵來闡述關懷價值與關懷實踐的互相進益關係，包括壹、關懷價值立足於關係，優先於個人獨立存在的生命處境；貳、關懷價值是內、外一貫的全面性道德（comprehensive morality）；參、關懷的實踐是沒有道德原則可依循的規範性倫理學；肆、關懷的實踐是關懷者致力於關懷對象的福祉；伍、關懷的實踐是「道德等差性」（moral partiality）與「移情關懷」（empathic caring）。

本文的進行步驟與初步結論是：在以關係優先性為關懷價值的立足點上，繼而以Kolodny、Darwall和Slote等傳統規範性倫理學者的觀點來補充說明關懷價值的實質內

¹ Held（2006: 37）以正義理論之於正義實踐為本，主張應該致力於發展關懷理論以為關懷實踐的衡準。於是，從正義理論與關懷理論的類比中，Held（2006: 38）致力於建立關懷理論，從而來評量、修正與改革關懷實踐。

正義是公認的價值。存在正義實踐：執行法律、審理程序等等。雖然實踐融合（正義）價值，還是需經價值的規範性標準的評量。正義的實踐中很可能是很不恰當的融合於正義的價值，我們需要正義的價值來評量此類實踐——類比地，我們需要關懷為價值所檢選的恰當道德考量，比如敏感性、信賴與相互關懷，藉以評量關懷實踐。光認為關懷是工作、經驗的描述、以「好」與「對」為規範性判準來評量關懷實踐，是遠為不夠的。此類實踐也如同正義實踐一樣，從關懷價值來看是充斥道德瑕疵。（Held, 2006: 38）

² 受限於篇幅，本文不擬針對Held（2006）一書進行評論，而是企圖引申規範性關懷倫理學的革新主張的重要性，進而致力於提供更充分的實實內容來補充說明規範性關懷倫理學的道德內涵。同樣的，受限於篇幅，本文不擬探討傳統關懷倫理學的相關內容，相關研究可參考Held（2006）、吳秀瑾（2006）。